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全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保安服務的招標過程
編號	107642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根據組織的相關政策、程序和指引來管理保安服務招標過程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招標及合約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機構的使命、目標和運作 • 了解保安全管理策略 • 了解保安服務的目標及表現標準 • 了解保安全管理計劃 • 了解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關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要求 • 了解機構對於資訊保安和機密性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和指引 • 熟悉機構關於招標和合約管理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 • 熟悉保安服務外判的最佳方式，並確保符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的要求 •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•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•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管理保安服務的的招標過程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建立招標框架，重點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保持過程透明、公開和公正 ◦ 維持招標文件的保密性；及 ◦ 防止利益衝突和 / 或不道德的行為 • 制定詳細的服務採購計劃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進行所建議招標方法的選項和理由 ◦ 招標過程 ◦ 與招標過程相關的里程碑、成果、資源及時間的行動計劃 • 制定服務規範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背景資料 ◦ 服務範疇 ◦ 角色及責任 ◦ 服務要求，例如：必須的和希望的服務；所需的表現結果及如何評估結果 ◦ 管理表現的要求，例如報告的要求及如何監督表現 • 整合招標文件以作招標 • 獲取管理層批准並授予適當職權，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• 按照行動計劃邀請並收取標書 • 建立評審過程，包括：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全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評審小組○ 技術評審和財務評審的評分方案● 評審收到的標書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能否符合招標文件和程序的要求○ 運作 / 技術的關鍵○ 財務的關鍵● 確定服務供應商的優先次序● 向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提交評審結果，招標過程的詳細資料及推薦的服務供應商● 對推薦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● 談判合約並取得管理層批准以完成合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按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和指引管理招標過程；及● 準確準備招標文件及報告，符合外判服務的所有要求
備註	